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材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公司为子公司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

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而做出的，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该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五、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已成立了风险处置的机构，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机构及职责，制定了财务公司风险信息的报告制度及风险事项的处置程序。公司制定的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 健

2019年8月21日